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80號

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

原告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鴻

訴訟代理人 鄭小康律師

林貴卿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訴訟代理人 陳彥錚

洪鼎軒

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063346號訴願決定關於被告113年2月5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2488號函所附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及該部分之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確認原處分關於裁處環境講習部分為違法。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3款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原處分(被告113年2月5日00-000-000000裁處書)及關於原處分之訴願決定(臺中市政

01 府113年5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063346號訴願決定)均撤  
02 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1第11至12  
03 頁)。嗣因原處分所處之環境講習部分已於113年8月28日執  
04 行完畢(見本院卷2第351頁),而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情事變  
05 更,原告乃於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訴之聲明  
06 為:「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裁處罰鍰部分均撤  
07 銷。二、確認原處分關於裁處環境講習部分為違法。三、訴  
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2第422頁)依前揭規定,  
09 其變更自應准許。

## 10 二、事實概要:

11 (一)原告於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設立「麗寶國際賽  
12 車場」(下稱系爭賽車場),從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賽  
13 車活動)。被告前於110年11月28日10時前往稽查,並於系爭  
14 賽車場周界外(即甲后路3段36巷35號附近,下稱系爭地  
15 點)量測原告營業之賽車活動產生之噪音量為58.6分貝,超  
16 出日間時段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57分  
17 貝,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乃依同  
18 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2款規定開立「臺中市政府環  
19 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書」(下稱  
20 系爭限改通知)交予原告人員收執,限期於110年12月4日15  
21 時前改善完成,並以110年12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100133944  
22 號函(下稱被告110年12月1日函)告知屆期若測得噪音均能音  
23 量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被告將依法按次或按日連續處  
24 罰。

25 (二)嗣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16時5分派員前往稽查,並於系爭地  
26 點測得均能音量為68.7分貝(經系爭賽車場停止營業作業  
27 後,量測背景音量為49分貝,與測量音源相差之數值超過10  
28 分貝不予修正),因認原告營業之賽車活動產生之噪音量已  
29 超出日間時段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57  
30 分貝,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噪音  
31 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暨環境部訂定之違反噪音管制法案

01 件裁罰基準、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113年2月5日中  
02 市環稽字第1130012488號函所附裁處書(字號：00-000-  
03 000000)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2萬1,000元，並處環境教育4  
04 小時(下稱原處分)。

05 (三)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被告113年2月6日中市環稽字第  
06 1130013128號函所附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而均提  
07 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13年5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  
08 1130063346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關於原處分之  
09 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10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11 (一)原告非本件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人，被告未處罰行為人，  
12 反以原告作為裁罰對象，有違行政罰處罰行為責任之原則，  
13 於法顯有違誤；且112年10月20日系爭賽車場已由他人承  
14 租，原告管理、處分及使用之權限業已限縮，非屬實際支配  
15 管理人，應以實際支配管理之人作為裁罰對象方屬正確，被  
16 告對原告裁罰實屬錯誤：

17 1、依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26條，及同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18 第24條第1項第2款等關於機動車輛及營業場所產生噪音管制  
19 可知，針對機動駕駛車輛所產生噪音，基於其聲音來源之明  
20 確性及管制有效性，主管機關得於查明行為人當下，依據查  
21 驗結果立即裁罰並命改善，並不以先命改善為必要；而針對  
22 營業場所發生聲音，依法尚應先課予營業場所除去違法狀態  
23 或停止違法使用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其屆期未改善，方得  
24 加以裁罰，即以行為人受有限期改善處分為裁罰之前提要  
25 件。立法者既針對機動車輛及營業場所產生聲音均設有管制  
26 規範，主管機關於裁量時即應考量行為責任優先原則及比例  
27 原則，選擇最能達成管制目的之對象及方式，否則即有裁量  
28 濫用之恣意與違法。再者，噪音管制法所要處罰者，為發出  
29 超過管制標準聲音之行為，且應處罰實際從事行為之行為  
30 人；本件原告並非實際發出超過管制標準聲音之行為人，被  
31 告自不應對原告開罰。

01 2、本件被告係以位於系爭賽車場內機動車輛行駛產生之音量，  
02 作為原處分之裁罰標的；若由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之角度觀  
03 察，就該機動車輛行駛時產生之噪音，行為責任之義務人顯  
04 然為該機動車輛之駕駛人。觀諸噪音管制法之規範架構觀  
05 察，就機動車輛行駛時產生之噪音，已有相當嚴密之管制架  
06 構，規範密度遠超過其他噪音產生來源，此有噪音管制法第  
07 11至第13條、第26至第28條可參，主管機關顯然有充分法源  
08 依據與裁量權限，得針對機動車輛行駛時產生噪音之情形進  
09 行管制，並課予行為責任之相對應法律效果；被告實無理由  
10 無視於該等課予機動車輛駕駛行為責任之法源依據，選擇便  
11 宜行事，逕行針對裁處上較為便利之狀態責任進行管制，並  
12 對經營該場所之原告課予狀態責任，此等處置方式將明顯抵  
13 觸「行為責任優先狀態責任」之基本法理。且被告未選擇針  
14 對噪音發生之實際機動車輛駕駛行為人為裁罰及命改善對  
15 象，以立即改善噪音狀況；反選擇依據同法第9條及第24條  
16 規定裁罰原告，亦違反有效性原則，是被告所為之裁量顯違  
17 反行為人責任優先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18 3、又系爭賽車場於被告稽查當日（112年10月20日）係由賽道  
19 承人所承租使用，則原告在法律上對系爭賽車場管理、處分  
20 及使用之權限已限縮（即原告所有權行使遭受限制），對該  
21 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限者即為該賽道承租人，依此前提  
22 下，針對賽道承租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殊無要求原  
23 告為其負責之理；為達成噪音管制目的，被告自應調查對發  
24 出超過管制標準聲音之營業場所有實際管領力者為何人，方  
25 能達到管制營業場所內所發出噪音之目的。且是日賽道承租  
26 人即為稽查當日之場所承租者，負責規劃及舉辦當日活動，  
27 參與活動之機動車輛皆係向其繳交費用而參加活動，是該賽  
28 道承租人實為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指之「營  
29 業場所」所指涉之應裁罰對象，並為噪音發生當時對場所有  
30 實際支配權限者，其就稽查當日之違規行為，不僅負有行為  
31 責任，亦為場所之管理者而負有狀態責任，是縱認被告得援

01 引噪音管制法第9條及第24條規定裁罰營業場所，其就「營  
02 業場所」之認定，不應僅以所有人為認定對象，而應以噪音  
03 發生當時實際對該場所有管領及支配權限者為裁罰對象。本  
04 件被告就裁處對象之選擇，其裁量顯有錯誤，原處分因之即  
05 有違法，應予撤銷。

06 4、再者，原告將其出租予承租人時，業已於契約中要求承租人  
07 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場域安全規定，不得有任何越矩或違法  
08 行為發生，足明原告主觀上並無違反法規之故意及過失。且  
09 參酌噪音污染之特殊性，在於「聲音」作為物理上所謂之  
10 「波動」，在有介質存在之情形下，必然將隨介質而擴散，  
11 並會因介質而異其擴散之效果；以類似本案於開闢戶外環境  
12 所發出之聲音而言，周圍地形、建築物或風向，乃至於地  
13 形、空氣之溫度、濕度等因素，皆會影響聲音之擴散效果，  
14 在現代科技仍有其極限之狀況下，無論任何人皆無法精準估  
15 算在音源周邊之某一地點，會接收到來自音源多大之音量。  
16 是本件被告以於第三類管制區內發出之噪音，傳播至鄰近第  
17 二類管制區時，音量已超過第二類管制區之合法標準，作為  
18 原處分進行裁罰之事實基礎；然就「合於第三類管制區標準  
19 之噪音，傳播至鄰近第二類管制區時，會殘餘多大音量」此  
20 一事實，無論任何人皆無法精準計算預測，原告顯然亦不具  
21 備預見可能性，包括不可能具備「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  
22 直接故意，及「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  
23 接故意，甚至亦不可能具備「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  
24 有認識過失與「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無認識  
25 過失。

26 (二)原告於110年11月28日10時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 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之違章行為而經被告命原告限期改善，原告已改善完  
28 成，並經被告多次複查量測噪音值合格：

29 1、依被告提出之乙證9「110年公害系統稽查紀錄」、「110年  
30 假日稽查紀錄」、「111年公害系統稽查紀錄」、「111年假  
31 日稽查紀錄」、「112年公害系統稽查紀錄」、「112年假日

01 稽查紀錄」等內容，已足證明於110年11月28日10時稽查  
02 後，至112年10月20日、113年1月16日複查前，被告有多次  
03 複查量測噪音值合格記錄，即屬原告改善完成並應予以結  
04 案。

05 2、被告以原告未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1項第8款「恢復至初  
06 測時相同之狀態」為由，遽認原告「限期改善未完成」，增  
07 加噪音管制法所無之要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  
08 原則：

09 (1)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  
10 項規定訂定之。」而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僅在授權  
11 訂在噪音管制區內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聲音之「音量  
12 及測定標準」，並無要求需「恢復至初測時相同之狀態」。  
13 被告複查時要求原告「恢復至初測時相同之狀態」實屬增加  
14 原告法律上所無之義務。

15 (2)又所謂「噪音發生源之運轉狀態」僅適用於固定機器設備等  
16 於固定頻率、時間、地點因運轉而發出噪音情況下，始有恢  
17 復初測條件狀態或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等可能性。本件  
18 被告所測得之音量為系爭賽車場內「車輛移動」所發出之聲  
19 響，而非固定於系爭賽車場內之機器設備，自無恢復初測條  
20 件狀態或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可言。此觀諸噪音管制法施行  
21 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日連續處  
22 罰，指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  
23 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五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  
24 標準三分貝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工廠（場）、  
25 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未採取具體吸  
26 （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  
27 調整其位置。…」自明。

28 (3)復參乙證9之「112年假日稽查紀錄」，可知於112年3月4日  
29 稽查紀錄車輛數為20台，測量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30 （52.6/55.8分貝，參檔案第7頁）；112年4月28日稽查紀錄  
31 車輛數12台卻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60.2分貝，參檔案第27

01 頁)，由上述資料可知，車輛數量較多卻仍符合噪音管制標  
02 準，車輛數較少反而違反噪音管制標準，是以，被告僅依車  
03 輛數不符，即認定原告未恢復「初測時相同運轉狀態」並據  
04 以認定原告未改善完成，顯屬恣意。

05 3、再者，原告自108年起，除遵循104年11月「月眉育樂世界開  
06 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110年1月「月眉育樂  
07 世界開發案因應對策報告」之環評承諾事項外，另追加實施  
08 環評隔音牆施作、增進隔音工程、植栽綠美化及減音及邀請  
09 專家學者針對隔音工程進行模擬與實測，迄至111年間原告  
10 已陸續投入4830萬餘元金額積極進行諸如隔音牆工程、活動  
11 隔音帆布、植栽綠化防音、自主噪音測量、月眉國小加裝隔  
12 音窗等具體噪音改善措施，具體說明請參原告114年5月26日  
13 行政訴訟準備程序（三）狀。

14 4、另依環境部113年11月26日環部空字第1130024551號函（下稱  
15 環境部113年11月26日函）覆鈞院意旨可知，噪音管制法第35  
16 條要求檢具補正資料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規定，僅係督促  
17 原告儘早履行噪音改善之義務及作為查驗之參考，是否改善  
18 完成仍應以被告複驗量測結果為據。

19 （三）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量測音量，超出管制標準時，應再次  
20 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先命原告限期改善，於複查未改  
21 善時始得予以裁罰，被告逕予裁罰，於法顯有未合：

22 1、參97年12月3日噪音管制法修正總說明及改制前行政院環境  
23 保護署102年7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20057122號函（下稱環保  
24 署102年7月11日函），均肯認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  
25 後），應再經稽查測定程序始得再次處罰之法定程序。97年  
26 噪音管制法修正後，於第24條新增「按次處罰」之規定，因  
27 「按次處罰」與「按日連續處罰」性質不同，故環保署102  
28 年7月11日函說明「按次處罰」之執行方式係為對於違反噪  
29 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應依「限期改善→按次稽  
30 查測定→按次處以罰鍰」此執行方式辦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  
31 準時為止。換言之，處分機關按次處以罰鍰，至符合噪音管

01 制標準時為止，則該首次案件方屬改善完成並予以結案；爾  
02 後再為稽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稽查並  
03 為新的命限期改善後，倘複查發現未改善始得再予處罰。

04 2、被告以原告於110年11月28日10時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之違章行為命原告限期改善，經複查未見原告  
06 改善而裁處原告罰鍰；然被告未考量本件稽查前，已有多次  
07 複查量測噪音值之合格記錄，即屬改善完成應予結案，此部  
08 分亦有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22日府授法訴字第1120016834號  
09 訴願決定可證；是本件被告做成「按次處罰」之行政處分，  
10 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於開立裁罰處分書送達原告  
11 後，應再為新的稽查行為及新的命限期改善處分，如於其後  
12 之複查原告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而未改善時，始得再為裁罰  
13 處分。惟本件被告對於首次稽查及首次命限期改善後，於複  
14 查時如發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人已改善完成時，並未發給已  
15 完成改善證明以作為結案；嗣後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人卻規  
16 避命限期改善之法定義務，除有違反行政處罰要件法定主義  
17 外，更侵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人得以於期限內改善之法定權  
18 利。

19 3、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6日環署空字第1121093076  
20 號函（下稱環保署112年8月16日函）及環境部112年8月25日  
21 環部空字第1120100135號函釋（下稱環境部112年8月25日  
22 函）意旨，均可知經複檢合格即視同完成改善；是以被告於  
23 110年11月28日之限期改善處分後，無視多次複檢合格紀  
24 錄，卻於事隔2年後，據以於112年10月20日實施複查並作成  
25 原處分，明顯違反上開環保署112年8月16日函、環境部112  
26 年8月25日函及環保署102年7月11日函釋意旨。從而，本件  
27 被告未先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先命限期改善而逕予裁  
28 罰，於法顯有違誤，訴願決定就此部分疏未糾正，亦有違  
29 誤，實應予以撤銷。

30 4、另被告曲解環保署102年7月11日函釋，並忽視該函釋「並依  
31 此執行方式辦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則該案件方屬

01 改善完成並予以結案」等文字而不論，迴避被告基於110年  
02 11月28日10時稽查後，多次複查量測噪音值有測量合格記  
03 錄，即屬改善完成並應予以結案之事實，竟於答辯狀中稱：  
04 「僅指明須經按次稽查測定程序，並無釋示於複查未改善時  
05 應再為新的命限期改善，故被告經稽查複測測得超出噪音管  
06 制標準之情形，無須再為新的命限期改善，後續仍有超標情  
07 形，則按次處罰之。」云云，顯係規避被告命原告限期改善  
08 之法定義務，實有違反行政處罰要件法定主義外，更侵害原  
09 告得於期限內改善之法定權利，至為顯然。

10 5、從而，原告就被告110年11月28日噪音稽查限期改善處分早  
11 已在被告對系爭賽車場第一次複查測量合格時，即已完成改  
12 善（參乙證9之「110年公害系統稽查紀錄」110年12月15日  
13 複查時已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亦即被告於改善期間屆滿後  
14 自行到場稽查合格即屬改善完成，被告再對系爭賽車場實施  
15 噪音稽查，自應按【稽查不合格→命限期改善→被告複查結  
16 果合格→結案/複查結果不合格裁罰→寄達裁處書給原告結  
17 案】之程序辦理，始符合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

18 (四)被告將鄰近系爭賽車場特定周邊地點（即后寶段822號等地  
19 號）改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並非妥適，有違「合目的  
20 性選擇」及「合理之關聯性」：

21 1、系爭賽車場係全台第一座、也是唯二取得國際汽車聯盟  
22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 簡稱FIA)  
23 認證之國際級賽車場，該賽車場於107年11月30日取得使用  
24 執照，基地座落於台中市○里區○○段○○○段00地號等25  
25 筆土地之上，此部分土地暨其周邊地區自105年起均經被告  
26 劃分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5條規定，  
27 系爭賽車場於日間所生頻率20Hz至20kHz之噪音容許值為67  
28 分貝。然觀諸「110年臺中市后里區噪音管制區圖」，系爭  
29 賽車場本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卻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中劃  
30 分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形成該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位於第三類  
31 噪音管制區中，產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包圍如同袋地般的第

01 二類噪音管制區之不合理現象。

02 2、雖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將噪音管制區劃分權限交由  
03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其劃定噪音管制區之行  
04 政決定仍應受司法審查。基於司法審查之局限性，由功能角  
05 度出發，應為有限之審查，依實務向來之見解，所稱有限之  
06 審查範圍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  
07 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2、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  
08 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  
09 定之正當程序。4、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  
10 且有判斷之權限。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  
11 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  
12 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  
13 則、公益原則等等，仍應由法院審查（司法院釋字第553號  
14 解釋理由書）。

15 3、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3條已明文規定噪音管制區類  
16 別之劃分係參考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情形予以粗分類，再依  
17 噪音現況調整劃定；同準則第4條亦明文規定區域計畫地區  
18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用地係主管機關進行噪音管制區  
19 劃分之粗分類原則，實際劃定噪音管制區，仍應依土地之用  
20 途別及噪音現況劃定之。經查，於109年召開臺中市噪音管  
21 制區劃分研商會議時，被告未考量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係  
22 屬包覆於原告所屬土地區域範圍內之袋地，噪音管制分區應  
23 考量噪音傳遞之現況而劃定為相同之噪音管制區類別，且不  
24 顧原告與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不同意  
25 將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情形  
26 下，仍以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土地分區類別為甲種建築用  
27 地、農牧用地為由，逕將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於「110年度  
28 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后里區）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  
29 制區（參甲證13）；況被告於「110年度臺中市各類噪音管  
30 制區圖」於110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後，旋即於110年11月28  
31 日至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最鄰近原告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

01 區賽道之「甲后路3段36巷35號」實施噪音檢測，顯見被告  
02 是刻意以越緊鄰原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03 之地點作為噪音測量地點，且以測得系爭賽車場噪音超過管  
04 制標準為唯一目的，而產生被告是否係以為測得系爭賽車場  
05 噪音超過管制標準為考量始遲遲不辦理定期檢討公告之疑  
06 慮。是被告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中再劃定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07 之行政決定，顯有違一般價值判斷標準。

08 4、縱依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前段授權，訂定噪音管制區之種  
09 類、要件、範圍及相鄰時如何劃定等事項，惟此並非僅就特  
10 定區域公告為法令所規範之管制區或場址，其規制對象係多  
11 數不特定人民，而內容係對於不確定多數事件所為通案性、  
12 反覆性之規制事項，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認其法律性質  
13 係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而法規命令之制訂不可流於恣意，  
14 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解釋意旨「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  
15 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  
16 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故  
17 本件仍可於個案中審查授權制訂之法規命令本身是否有逾越  
18 授權範圍、內容，或違反授權目的。況依司法院釋字第593  
19 號解釋，對於法規命令亦要求「合目的性選擇」及「合理之  
20 關聯性」。而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第3條規定  
21 可知，被告在劃定噪音管制區時，自不得僅以「土地分區類  
22 別為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為由」之粗分類，而未考量噪  
23 音現況為逐步調整劃定，逕將位於第三噪音管制區袋地之后  
24 寶段822等地號區域於「110年度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  
25 （后里區）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足明該公告與「合目  
26 的性選擇」及「合理之關聯性」相悖。

27 5、原告於109年6月10日於研商會議中，亦表達應維持既有劃分  
28 範圍，並強調鄰近系爭賽車場之眉山里實際上使用狀況，乃  
29 工廠林立，且該里所臨之甲后路為貫穿國道一號及三號之重  
30 要道路，交通甚屬繁忙，加上后神路新廣大橋開通，已成為  
31 甲后路連結國道四號之重要聯絡道路；而后神路同時於甲后

01 路口串聯月眉東路，而直通國道一號，足明眉山里所在位置  
02 之土地係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實應依依噪音管制區劃定  
03 作業準則第2條第4款規定歸類於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再被告  
04 遲至113年9月4日始召開之「113年度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劃分  
05 研商會議」，原告於會議中已提出后寶段822等地號區域劃  
06 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有違常理之意見，然被告未依噪音管  
07 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後段規定將原告意見會商相關機關  
08 檢討，即逕於會議中做成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結論，被  
09 告依該結論以113年12月13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156792號公  
10 告之「113年度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仍延續「110年度  
11 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將甲后路三段36巷區域維持為  
12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有違一般價值判斷，且係出於裁罰  
13 原告之目的，亦與「合目的性選擇」及「合理之關聯性」相  
14 悖。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未先命原告限期改善，逕依噪音管制法第24  
16 條第1項第2款、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及環境  
17 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1,000元及環  
18 境講習4小時，於法顯屬無據，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違  
19 誤，至為顯然。

20 (六)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裁處罰鍰部分均撤  
21 銷。2、確認原處分關於裁處環境講習部分為違法。3、訴訟  
22 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24 (一)依環境部110年1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01005011號函釋:「查  
25 旨揭產生噪音之場所，係提供辦理賽車活動之賽車場，依噪  
26 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  
27 程或設施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各項標準者，除處罰其實際從  
28 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  
29 款之罰鍰，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書件內容，月眉國際  
3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負有遵行環評承諾及賽車場噪音管制及  
31 防制之責，且依據卷內資料顯示，噪音稽查紀錄表之會同單

01 位及噪音限期改善通知書之收受單位皆為月眉國際開發股份  
02 有限公司，該公司依法應負起旨揭賽車場地整體音量改善之  
03 責。」

04 (二)又按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發出之  
05 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規定，所  
06 稱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  
07 或消費之場所，是以原告以系爭賽車場已符合國際賽車及環  
08 境影響評估為賽車場營業項目之招攬，並提供相關賽車活動  
09 之實際服務，吸引與此有同好之訴外人(實際從事行為之自  
10 然人)前往進行賽車活動，並據此獲取營業行為之獲利收  
11 入，且對於場地管理亦有全權之實際管理能力；有鑑於行政  
12 罰之目的在於維持行政秩序，為樹立有效之行政管制，對於  
13 實際從事賽車活動時，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政法上義務  
14 之情事，原告自應負擔相關活動所致之不利益情況，以確保  
15 善盡監督、維護管理之義務，避免發生規避諉責之情形，而  
16 形成管制之漏洞。是被告基於危險有效防杜及秩序公益之維  
17 護，審認若裁處機動車輛駕駛，未必具實質嚇阻功能，且不  
18 啻使原告能藉由不斷之短期出租營利，被告則永久受制於應  
19 先命承租業者改善、及處以嚇阻力道不足之小額罰鍰困境  
20 內；考量對於原告課予改善義務、施以處罰，較能達到行政  
21 管制之目的，以設施所有人即原告為處分對象，並無違誤。

22 (三)復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可知，經限期  
23 改善之場所(即原告現況)，複查順序係原告必須先回復初  
24 測時相同之狀態，才可再依被告測量噪音值有無超標而認定  
25 是否改善完成，縱使原告經被告多次複查測量噪音值無超  
26 標，惟在未滿足初測狀態之複查條件前提下(即110年11月  
27 28日稽查紀錄所載音源名稱：汽車22輛)，被告仍無法認定  
28 原告改善完成。

29 (四)再按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24條之立法理由及  
30 環保署102年7月11日函意旨僅指明須經按次稽查測定程序，  
31 並無釋示於複查未改善時應再為新的命限期改善，故被告經

01 稽查複測測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情形，無須再為新的命限期改善，後續仍有超標情形，則按次處罰之。原告主張對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者，如命限期改善，並於複查時仍未改善，處以罰鍰後，應再按次進行新的稽查，再為新的命限期改善，如於複查時仍未改善者，再按次處以罰鍰云云，核無足採。

07 (五)另被告依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於109年至110年間辦理檢討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並於109年6月及11月間分別辦理2次噪音管制區劃分研商會議，原告均參與該次研商會議並表示意見，然本件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旁鄰近區域，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實屬為當地居民居住地，當時由居民代表提出變更管制區需求，經調查系爭地號屬區域計畫地區之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被告爰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修正為第2類噪音管區，係依法辦理修正並無不當。又110年噪音管制區圖之目的在於管制環境噪音，非一次性針對具體事件所為規範，係以臺中市轄內各區為範圍，劃分第1至4類噪音管制區而為管制，並非僅針對原告所經營之麗寶國際賽車場而管制；再者，本案系爭土地均非原告所有，受規範對象範圍客觀上並無從特定為原告經營之麗寶國際賽車場，亦無管制限縮原告之賽車場管理、處分及使用之權益。

23 (六)從而，被告依據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萬1千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依法均屬有據。

27 (七)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事實概要所載之事實，有被告110年11月28日噪音稽查紀錄表、系爭限改通知、被告110年12月1日函、被告112年10月30 20日噪音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公告修正

01 「110年度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后里區)」(見本院卷第  
02 317至329、335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55至79頁)等在  
03 卷可稽,應堪認定。

04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05 1、噪音管制法:

06 (1)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  
07 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08 府。」

09 (2)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  
10 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  
11 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12 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3)第9條規定:「(第1項)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  
14 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  
15 (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  
16 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  
17 施。(第2項)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  
18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9 (4)第11條規定:「(第1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  
20 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  
21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2項)機動車輛供  
22 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  
23 使用。(第3項)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  
24 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25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26 (5)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第1項第  
27 2款)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  
28 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  
29 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二、  
30 娛樂或營業場所: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  
31 2項第2款)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二、娛樂

01 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30日。……。(第3項)法人或非法人  
02 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  
03 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  
04 各該款之罰鍰。」

05 (6)第26條規定：「違反依第11條第1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  
06 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  
07 人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08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09 (7)第35條規定：「(第1項)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  
10 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  
11 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  
12 補正或改善。(第2項)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  
13 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  
14 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15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6 2、噪音管制標準：

17 (1)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  
18 之。」

19 (2)第2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  
20 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1 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三、背景音  
22 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  
23 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  
24 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  
25 界。五、時段區分：(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7時至  
26 晚上7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  
27 之能量平均值。……。十三、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  
28 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十六、  
29 整體音量：指包含欲測量音源音量及背景音量之總和。」

30 (3)第3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  
31 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

01 量音源之音量相差10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  
02 未達10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  
03 以附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  
04 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  
05 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  
06 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六、測量地點：  
07 （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  
08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  
09 組）音源20Hz至20kHz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  
10 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  
11 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  
12 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  
13 （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  
14 近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八、噪音發生源操作條  
15 件：（一）測量時各場所、工程及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  
16 提供噪音發生源之運轉狀態供主管機關查驗並記錄。（二）  
17 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複查時其噪音發生源之  
18 運轉狀態與初測不同時，應要求其恢復至初測時相同之狀  
19 態，始得進行複查。但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  
20 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不在此限。」

21 (4)第5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22 ……。管制區：第二類，頻率：20 Hz至20 kHz，時段：日  
23 間，音量：57。……。」

24 3、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6C）第6點規定：「結果處  
25 理……（二）受測噪音（L1）與背景音量（L2）相差最好  
26 10dB以上，若其相差在10dB以下，則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依據  
27 噪音管制標準附表”背景音量修正表”修正之；若其相差在  
28 3dB以下，則依據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再重新測量。  
29  $L=10\log(100.1L1-100.1L2)$ ；L：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  
30 值。L1：指受測噪音（整體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  
31 量之測量值。」

01 4、違反噪音管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下稱連續處罰執行  
02 準則):

03 (1)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  
04 第2項規定訂定之。」

05 (2)第3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為  
06 限期改善之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一、違規事由。  
07 二、應改善事項及改善之確認方法。三、改善期限。四、屆  
08 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要件規定。五、其  
09 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第2項)前項第一款應記載噪音  
10 測定位置、測定時段、測定值、測定時噪音發生源運轉之操  
11 作條件、數量與使用情形、噪音發生源相對位置(含相片)  
12 及違反法條;第二款應記載進行改善可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  
13 (如採取吸音、隔音、防振、隔振、減振、變更設置地點或  
14 其他改善措施)、須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  
15 報所決定改善措施之規劃與詳細設計內容及改善後須符合之  
16 噪音管制標準值時之測定時段、測定位置及噪音發生源須在  
17 全運轉之操作條件。」

18 (3)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改善完成之認定查驗,判定未完  
19 成改善,予以按日連續處罰之程序如下:一、依前條第二項  
20 所申報改善措施記載之改善事項進行確認,查驗該場所或設  
21 施未完成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減振等改善措施,  
22 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二、依前條第二項所記  
23 載之時段、位置及噪音發生源全運轉之操作條件進行量測,  
24 其現場測定音量逾噪音管制標準三分貝以上。三、該場所或  
25 設施具備第一款及前款情形者,認定其未完成改善,須按日  
26 連續處罰。四、前款以外情形,或經確認僅須以噪音發生源  
27 操作條件管制,毋需增加具體設施或硬體改變即可符合噪音  
28 管制標準者,以按次處罰。」

29 5、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  
30 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附表:「項次2:  
31 違反法條:第9條第1項;裁罰依據:第24條第1項;違反行

01 為：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9條第1項，經限期改善仍  
02 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業場所；罰鍰上、下限（新臺  
03 幣）：3千元～3萬元；裁罰基準（新臺幣：元）：……4.10  
04 分貝＜超出值(11.7分貝)≤15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七倍裁  
05 處之。……。」

06 6、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  
07 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  
08 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  
09 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10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11 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12 (三)原告所經營之系爭賽車場確為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且  
13 原告為有權設置及改善系爭賽車場噪音防制措施者，被告於  
14 系爭賽車場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時，依同法第24  
1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原告限期改善，並無違誤：

16 1、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可知，針對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  
17 (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  
18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  
19 管制標準者，需先對該場所、工程或設施為「限期改善」處  
20 分，屆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方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  
21 罰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而「限期改善」之目的，係  
22 主管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具體事件，為防止危害繼續  
23 或擴大，對行為人或責任人課予排除違法狀態之行政法上義  
24 務，俾以回復行政法所規範之合法狀態；是屆期仍未完成改  
25 善者，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目的並不在對其過去義  
26 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  
27 並以不履行改善義務為科處罰鍰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  
28 度上字第356號、110年度上字第100號、104年度判字第121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限期改善」之目的既係為防止危害繼續或擴大，而課予行  
31 為人或責任人排除將來違法狀態之行政法上義務，則改善義

01 務的內容應是課予設置或改善能防止將來違法之措施。參以  
02 原告提出之環保署112年8月16日函說明二載明略以：「……  
03 另業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應檢具含噪音防制設施、現場操作  
04 條件或管理方式等相關改善證明文件及噪音檢測結果等資  
05 料，函送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後  
06 儘速安排複查，並應函知業者複查日期，於複查當日進行查  
07 驗改善證明文件並進行複測，經複測合格視同完成改  
08 善……」（參本院卷1第153至154頁）；及環境部函復本院之  
09 環境部113年11月26日函說明二亦載明略以：「本部99年4月  
10 29日環署空字第0990035694號函釋略以，限期改善之目的係  
11 要求被陳情人提出改善措施，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現場複  
12 查時查驗其有無改善噪音之具體作為。……」（參本院卷1第  
13 395至396頁）等語，均可認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命限  
14 期改善之義務人，應係有權於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場所、  
15 工程及設施設置或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及規範現場操作條件  
16 或管理方式者甚明。

### 17 3、經查：

18 (1)系爭賽車場為原告設置、所有，並於112年10月20日將系爭  
19 賽車場出租予酷車有限公司從事賽道活動使用等情，為兩造  
20 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其與酷車有限公司(下稱酷車公  
21 司)簽立之麗寶國際賽車場專案活動契約書(下稱活動契約  
22 書)、麗寶國際賽車場場地承租說明(下稱場地承租說明)及  
23 場地使用安全規範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1第157至187頁)；  
24 則原告既屬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即公司)，其於設置  
25 系爭賽車場後，將系爭賽車場出租予他人辦理活動使用，並  
26 收取對價，核屬營業行為，且系爭賽車場為前揭契約之標  
27 的，提供予酷車公司承租使用，足見系爭賽車場係原告為營  
28 業行為之商業場所，確屬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13款規定之  
29 營業場所無訛。

30 (2)又依原告與酷車公司簽立之活動契約書所載「五、乙方(即  
31 酷車公司)於本活動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場域安全規

01 定，不得有任何越矩或違法行為發生。甲方(即原告)並有權  
02 制止任何違反本場域安全規定或法令之行為，乙方或現場參  
03 與人員均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乙方應清楚告知所有  
04 參與本活動人員有關本場地之『場地承租說明、場地使用安  
05 全規範』【參附件二~三】，包括但不限於：進入賽道車輛噪  
06 音值摩托車類車輛不得超過102dB(A)、汽車類不得超過  
07 103dB(A)，噪音值超過(含)之車輛嚴禁發動並禁止下場，並  
08 新增動態排氣音檢測，若動態噪音值超過105dB(A)即不得下  
09 場。甲方人員有權主動或隨機抽測執行噪音分貝檢測。乙方  
10 必須善盡通知參與人此項規定義務，並主動建議各參與賓客  
11 可於入場前實施自主檢測，甲方將不負此衍生而產生之財產  
12 上或非財產上損害。所有附件並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13 等語(見本院卷1第159至160頁)；及附件之場地承租說明所  
14 載「5、自2022年01月01日起，汽車噪音檢測標準由原有的  
15 104dB(A)修改為103dB(A)，機車噪音檢測標準由原有的  
16 104dB(A)修改為102dB(A)。」「7、排氣音量檢測將由活動  
17 主辦單位與賽車場聯合執行，請主辦單位派員至檢測點共同  
18 執勤，經查驗後超過標準值者，由活動主辦單位通知當日後  
19 續活動禁止下場。」「8、增加動態排氣音量檢測點T1彎進  
20 彎前200公尺(PIT02前方)為定點進行量測，每車最少量測  
21 2次後取最大值；動態排氣音量測試標準最大值不得超過  
22 101.9db(A)。【沿用2021年動態噪音檢測方式】」等語(見  
23 本院卷1第165頁)，堪認原告確有權規範系爭賽車場地辦理  
24 賽車活動之管理規定，並有權檢測、監督可下場參與賽車活  
25 動之車輛。

26 (3)再原告亦具狀主張略以：自108年起，除遵循104年11月「月  
27 眉育樂世界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110年1  
28 月「月眉育樂世界開發案因應對策報告」之環評承諾事項  
29 外，另追加實施環評隔音牆施作、增進隔音工程、植栽綠美  
30 化及減音及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隔音工程進行模擬與實測，迄  
31 至111年間原告已陸續投入4,830萬餘元金額積極進行諸如隔

01 音牆工程、活動隔音帆布、植栽綠化防音、自主噪音測量、  
02 月眉國小加裝隔音窗等具體噪音改善措施；另原告亦曾於歷  
03 次溝通平台會議就被告督導檢討事項為具體改善措施等情，  
04 並檢附相關資料為憑(參本院卷2第95至101、159至204頁)，  
05 顯見原告亦確有權於系爭賽車場設置或改善噪音防制設施。

06 (4)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既為有權規範系爭賽車場地管理規定，  
07 並有權設置及改善系爭賽車場噪音防制設施者，則於系爭賽  
08 車場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事實時，原告自為依噪音管制法  
09 第24條第1項規定應命限期改善之義務人無訛。

10 4、原告雖主張其非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人，被告以其為裁罰  
11 對象有違行政罰處罰行為責任之原則；且被告稽查時，系爭  
12 賽車場已出租予他人使用，原告非有實際支配管理權人，被  
13 告對其裁罰實屬錯誤等情。惟：

14 (1)行政罰固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  
15 外，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行為  
16 人以外之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17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然倘對行為人處罰，尚不足達成行政  
18 目的時，仍得依法對行為人以外之人處罰。

19 (2)又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係為防止噪音危害繼續或擴  
20 大，而督促有權於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21 設置或改善噪音防制措施者，盡速實施具體之改善措施以回  
22 復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態，並非對過去違反噪音管制標準  
23 行為之處罰，已詳如前述；是原告以其非違反噪音管制法之  
24 行為人乙節主張不應對之裁罰云云，已有違噪音管制法第24  
25 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

26 (3)再被告稽查時，原告雖已將系爭賽車場出租予他人使用，然  
27 於系爭賽車場舉辦賽車活動之相關管理規定仍由原告所規  
28 範，其並有權實際檢測、監督可下場參與賽車活動之車輛，  
29 亦詳如前述，是原告對系爭賽車場仍有實際支配管理權；且  
30 向原告承租系爭賽車場舉辦活動者均為短期租賃，自難期待  
31 短期承租者擔負於系爭賽車場設置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之責，

01 是倘以短期承租系爭賽車場地者為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  
02 之規範對象，亦顯難達有效防止噪音危害繼續或擴大之規範  
03 目的。足見本件倘僅對實際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人處罰，  
04 而不對有權於系爭賽車場設置及改善噪音防制措施之原告為  
05 限期改善之處分，顯無法達防止系爭賽車場繼續超出噪音管  
06 制標準之行政目的；故倘原告經合法命限期改善後，屆期仍  
07 未完成改善，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得予以  
08 裁罰，核與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09 意旨無違，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10 (四)原告前因系爭賽車場於110年11月28日10時違反噪音管制法  
11 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經被告命原告限期改善，原告已為  
12 具體改善措施，並經被告多次複查量測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  
13 準，核屬已完成改善：

14 1、依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4條第1款  
15 規定可知，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為限  
16 期改善之處分，應以書面記載「應改善事項及改善之確認方  
17 法」，並應記載進行改善可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如採取吸  
18 音、隔音、防振、隔振、減振、變更設置地點或其他改善措  
19 施）、須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所決定改  
20 善措施之規劃與詳細設計內容及改善後須符合之噪音管制標  
21 準值時之測定時段、測定位置及噪音發生源須在全運轉之操  
22 作條件等事項；改善義務人則應依限期改善處分書所記載之  
23 可採行改善措施決定所採行之改善措施，並於改善後向主管  
24 機關申報，由主管機關進行改善完成之認定查驗。又依環境  
25 部113年11月26日函說明三、四所載：「三、本部99年4月29  
26 日環署空字第0990035694號函釋略以，限期改善之目的係要  
27 求被陳情人提出改善措施，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現場複查  
28 時查驗其有無改善噪音之具體作為。貴院所詢主管機關依本  
29 法第24條規定，通知被陳情人限期改善，其完成改善條件應  
30 如何認定部分，該規定係規範經限期改善對象需採取改善措  
31 施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爰主管機關再前往進行噪音量測，

01 依複驗結果確認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作為完成改善之認定  
02 依據。四、有關本法第35條規範被陳情人應於改善期限屆滿  
03 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  
04 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規定，依本部99年4月26  
05 日函釋說明，係為督促被陳情人儘早履行噪音改善之義務及  
06 作為查驗之參考，以利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執行複查確認  
07 是否符合管制標準，俾維護生活環境安寧。」可知限期改善  
08 之目的係要求改善義務人實施具體之改善措施以符合噪音管  
09 制標準，噪音管制法第35條關於義務人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  
10 報請查驗之規定，僅係為督促義務人儘早履行噪音改善之義  
11 務及作為查驗之參考；是縱義務人未依噪音管制法第35條第  
12 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僅能「視為」未完成改善，  
13 倘義務人能舉證證明其已有為防制噪音之具體改善措施，並  
14 經主管機關量測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自可推翻前述擬  
15 制，而認義務人已經完成改善。

## 16 2、經查：

17 (1)依被告提出之系爭限改通知及被告110年12月1日函(見本院  
18 卷1第319至322頁)所載，並未依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1  
19 項第2款規定記載「應改善事項及改善之確認方法」，亦未  
20 依同條第2項規定記載可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及原告須於  
21 改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所決定之改善措施內  
22 容等事項；則原告因而未依噪音管制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檢  
23 具資料向被告報請查驗，自難認有違反系爭限改通知之要  
24 求，而得遽「視為」未完成改善。

25 (2)且原告主張其自108年起，除環評承諾事項外，另追加建置  
26 賽車場隔音及防音設施，並於重點區段加裝日本隔音布，加  
27 強車輛跑動聲響阻絕效果；復針對易逸散噪音區域追加施工  
28 金屬板三明治及臨時性金屬板，防止逸散音源；另增設「三  
29 明治式輕質混擬土」材質及活動貨櫃之隔音牆，並於系爭賽  
30 車場圍籬內加強植栽綠化，以有效減音及隔音；亦曾邀請專  
31 家學者至賽道現場實施車輛測噪，且至噪音稽查熱點現勘，

01 並進行相關噪音防制測試；再就被告督導檢討改善事項為填  
02 補隔音牆縫隙、加強綠化植栽、規範賽車活動時間、下場車  
03 輛總量管制、於車輛下場前後採取噪音管制措施，並進行動  
04 態監測、就改裝車高分貝音爆聲訂定相關規定等改善措施等  
05 情，並提出相關資料為憑(參本院卷2第95至101、159至204  
06 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有為上開防制噪音之具體改善措施  
07 之事實並未爭執，且表示未主張原告之改善措施無效乙節  
08 (參本院卷2第341、424頁)，堪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其確有為  
09 防制噪音之改善措施。

10 (3)再者，被告自承於系爭限改通知期限屆至後，曾多次派員前  
11 往系爭賽車場周界外量測噪音均未超過日間管制標準(57分  
12 貝)乙情(見本院卷2第214、255至276頁)，並提出110年12月  
13 4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之「公害系統稽查紀錄」及「假日稽  
14 查紀錄」等資料為憑(附於本院卷2證物袋中)；且經本院審  
15 酌上開資料(參本院卷2第255至276頁)，被告於系爭限改通  
16 知期限屆至後，確曾多次於系爭賽車場內舉辦活動之期間，  
17 前至系爭地點量測噪音符合管制標準，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第423至424頁)，堪認被告就原告所為之防制噪音  
19 措施，已曾多次於賽車活動舉辦期間實際量測音量符合噪音  
20 管制標準。

21 (4)是依前揭說明，雖原告未依噪音管制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向  
22 被告報請查驗，然其既已舉證證明其確有為防制噪音之具體  
23 改善措施，並已多次經被告至系爭賽車場周界外量測符合噪  
24 音管制標準，自應認原告已經完成改善。

25 3、至被告主張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原  
26 告須先回復初測時相同之狀態，才可進行複查，是原告未滿  
27 足初測狀態即110年11月28日稽查紀錄所載音源名稱：汽車  
28 22輛之情形下，縱經被告多次複查量測噪音值符合標準，  
29 仍無法認定已改善完成等情。惟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1項第  
30 8款第2目係規定：「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複  
31 查時其噪音發生源之運轉狀態與初測不同時，應要求其恢復

01 至初測時相同之狀態，始得進行複查。但以變更噪音發生源  
02 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不  
03 在此限。」而依原告提出之其與酷車公司簽訂之活動契約書  
04 暨附件場地承租說明均已載明自111年1月1日起，下場參與  
05 賽車活動之車輛無論是汽車或機車之噪音檢測標準均有提高  
06 ，並增加動態排氣音量檢測(詳參五(三)3(2)所述)，則原告  
07 是否有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而應適用同規定但書之情  
08 事，顯非無疑；再者，於系爭賽車場參與賽車活動之車輛車  
09 種不一，同一車種之引擎、排氣量、輪胎胎面花紋及車身結  
10 構亦均有不一，然被告僅以初測時參與賽車活動之車輛數為  
11 初測狀態，顯非客觀合理之標準；況且，系爭限改通知亦未  
12 依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載明原告為改善措施  
13 後，其噪音發生源須於何種操作條件下量測符合噪音管制標  
14 準始能判定為完成改善，故被告以前情主張縱系爭賽車場業  
15 經被告多次複查量測噪音值符合標準，亦無法認定原告已改  
16 善完成云云，顯難認有據。

17 (五)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至系爭地點量測音量超出噪音管制標  
18 準，應再次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先命原告限期改  
19 善，於複查未改善時始得予以裁罰，被告逕予裁罰，於法尚  
20 有未合：

21 1、按「限期改善」之目的，係為防止危害繼續或擴大，而課予  
22 排除違法狀態之行政法上義務，俾以回復行政法所規範之合  
23 法狀態，且屆期未完成改善，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  
24 目的亦係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因此，如果義  
25 務人已限期改善，即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最高行政法  
26 院112年度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限期改善處分發  
27 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  
29 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  
30 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  
31 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

01 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  
02 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  
03 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  
04 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  
0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06 議意旨參照)。準此，如義務人經限期改善處分後，已改善  
07 完成，即已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自不得再對之連續處罰  
08 ；嗣倘再有違法狀態，除係因故意不繼續履行其改善措施所  
09 致外，應評價為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仍需再次先命  
10 其限期改善，使其有自我改善或改正違法之機會，屆期不改  
11 善者方得連續處罰，以達督促義務人盡速履行其改善義務，  
12 恢復合法狀態之目的，方符其立法意旨。

- 13 2、又依環保署102年7月11日函就噪音管制法第24條「按次處  
14 罰」之執行方式所為釋示載明略以：「……二、前項(即  
15 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按次處罰』之執行方式，係針對  
16 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案  
17 件，經按次稽查測定程序，結果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  
18 按次處以罰鍰，並依此執行方式辦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  
19 為止，則該案件方屬改善完成並予以結案。三、經按次處罰  
20 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或設施，若日後再有民眾  
21 陳情，則依據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參本院  
22 卷1第129頁)；及環境部112年8月25日函說明三、四亦載明  
23 略以：「三、另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之複查作業，應函  
24 知業者複查日期，於複查當日進行查驗改善證明文件並進行  
25 複測，經複測合格視同完成改善，不合格則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24條據以辦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止，始完成該次處分  
27 之行政程序。四、前揭處分案經完成限期補正或改善報請查  
28 驗及經機關查驗合格後，若再經民眾陳情，貴局派員前往量  
29 測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則屬另一違法行為，仍參照前開相  
30 關規定辦理。」(參本院卷1第155至156頁)。可見噪音管制  
31 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按次處罰」之執行程序為經限期改善

01 屆至後，主管機關應按次稽查測定，如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  
02 準者則按次處以罰鍰，然如已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則應視同  
03 完成改善予以結案；嗣再經測得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情  
04 事，即屬另一違法行為，仍應再依前揭程序辦理，即需再次  
05 命限期改善，倘經主管機關複查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始  
06 得再予按次處罰。

07 3、查原告接獲系爭限改通知後，已有為防制噪音之具體改善措  
08 施，且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前已多次至系爭賽車場複查量  
09 測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自應認原告已完成改善等情，業  
10 詳如上開五(四)所述；則依前揭說明，被告嗣因民眾陳情而  
11 再於112年10月20日至系爭地點，量測系爭賽車場所發出之  
12 聲音超出該地區噪音管制標準，復無事證足認係原告故意不  
13 繼續履行其改善措施致再次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核屬另一  
14 違法行為，自應再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再  
15 次先命限期改善，期限屆至後，經複查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  
16 準者始得再予處罰。

17 4、是被告以原告接獲系爭限改通知後，並未完成改善，進而主  
18 張無須再次命限期改善即得按次處罰等節，自難認有據；故  
19 本件被告未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先命原告限期改  
20 善，即逕予裁罰，於法尚有未合。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固於112年10月20日經被告查獲其所經營之  
22 系爭賽車場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情事，然被告  
23 未先命原告限期改善，即逕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  
24 款、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及環境教育法第23  
25 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1,000元及環境講習4小  
26 時，自難認適法；訴願決定未予查明，而駁回原告之訴願，  
27 亦有未當。故原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3 法 官 簡 璽 容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0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11 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朱 子 勻